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69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江英龍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
易字第1123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573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不服地方
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
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1項、
第36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上訴必備之程
式；倘所提上訴理由非屬具體理由者，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
程式，且由同法第361條之立法理由第3項：「上訴理由是否
具體，係屬第二審法院審查範圍，不在命補正之列」等語可
知，上訴書狀雖記載理由，但並未具體敘述時，則無須再命
補正（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889號判決意旨參照），第
二審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之規定以判決駁回
之。而所稱「具體理由」，並不以其書狀應引用卷內訴訟資
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或違法之事實，亦不以於以新事
實或新證據為上訴理由時，應具體記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
情形為必要。但上訴之目的，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
更第一審之判決，所稱「具體」，當係抽象、空泛之反面，
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量刑
過重等空詞，而無實際論述內容，即無具體可言。從而，上

01 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
02 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第8
0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準此，上訴人之上訴書狀縱
04 有敘述上訴理由，倘僅是徒托空言或漫事指摘，未舉出該案
05 相關之具體事由者，即與未敘述具體理由無異，所為上訴即
06 非適法。

07 二、上訴人即被告江英龍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
08 以：被告竊取藍芽音響2個，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量刑
09 過重，不符比例原則，因此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

10 三、經查：原審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
11 盜罪。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此有本院被告
12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仍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為貪圖非
13 法利益，而為本案竊盜犯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14 念且危害社會治安，毫無法制觀念。且考量其犯後否認犯
15 行，態度非佳，及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兼衡被
16 告高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
17 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敘明被告竊得之藍芽音
18 響2個為其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予宣告沒
19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經核原判決已詳敘認定事實所憑證據、認定理由、量刑
21 與沒收之依據，從形式上觀察，原審已敘明審酌刑法第57條
22 所列事項之理由，並無採證、認定事實錯誤、量刑瑕疵或違
23 背法令之情形，尚難指為違法。

24 四、被告雖以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為由提起上訴云
25 云。惟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
26 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
27 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
28 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
29 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
30 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
31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

01 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98年度台上字
02 第500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判決已基於行為人之責任
03 基礎，詳為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並敘述理由如
04 上，而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自由裁量
05 之權限，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況被告前屢犯竊盜案件，分
06 別經判處拘役、有期徒刑確定，且於民國111年1月14日出監
07 後未久即於同年4月1日再犯本案，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08 卷可稽，顯見被告並未因經判刑及執行而心生警惕，不應輕
09 縱。本院審核前開之量刑事由，認為原審對被告所犯之罪所
10 量處之刑洵屬妥適，並無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之情事。被告
11 上訴意旨就原判決所處刑度為爭執，指摘量刑過重，惟並未
12 具體指摘原判決量刑有何違背正義、比例原則，或有其他違
13 法未斟酌事由，僅泛稱請從輕量刑，無實際論述內容，難認
14 其上訴有具體理由。

15 五、綜上，被告並未依據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實、新證
16 據，指摘或表明原判決有何採證認事、用法足以影響判決本
17 旨之不當或違法，已難謂提出合於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
18 規定之具體理由。依首揭說明，本件上訴顯無具體理由而屬
19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行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孫惠琳
24 法官 鍾雅蘭
25 法官 張育彰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蔡麗春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